

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建筑屋
面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庆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刘怡园

报告编写人:刘怡园

建设单位: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0597259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 206 国道旁(原金三角水泥厂内)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4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7
4.1.1 废气.....	7
4.1.2 废水.....	8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8
4.1.5 环保投资.....	9
4.1.7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9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1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	14
6.2 废水.....	14
6.3 噪声.....	14
6.4 固体废物.....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1.1 废气监测.....	16
7.1.2 厂界噪声监测.....	17
7.2 质量保障体系.....	17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18
8 验收监测结果.....	20
8.1 生产工况.....	20
8.2 废气检测.....	20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1
8.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1
8.3 噪声检测.....	22
8.3.1 噪声检测结果.....	22
8.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2
9 验收结论.....	23
9.1 项目基本情况.....	23
9.1.1 废气验收结论.....	23
9.1.2 噪声验收结论.....	23
9.1.3 废水验收结论.....	23
9.1.3 固废验收结论.....	24
9.2 综合结论.....	24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 206 国道旁（原金三角水泥厂内），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建筑主要分为四个区域，分别包括：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配件区以及办公区。现有员工 40 人，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

2019 年 6 月，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99 号）。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19 年 12 月，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12 月，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8)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9)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12)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2) 《关于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99 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		
建设单位	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庆华	联系人	朱庆华
通信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 206 国道旁（原金三角水泥厂内）		
联系电话	18105972598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 206 国道旁（原金三角水泥厂内）		
总投资	1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元
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11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 206 国道旁（原金三角水泥厂内）（地理坐标：北纬 N24.237683°东经 E116.110619°），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建筑主要分为四个区域，分别包括：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配件区以及办公区。现有员工 40 人，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北面是其他企业及水泥厂内道路，南面和西面是水泥厂旧建筑，东面是空地。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平面位置图见图 3.2-1、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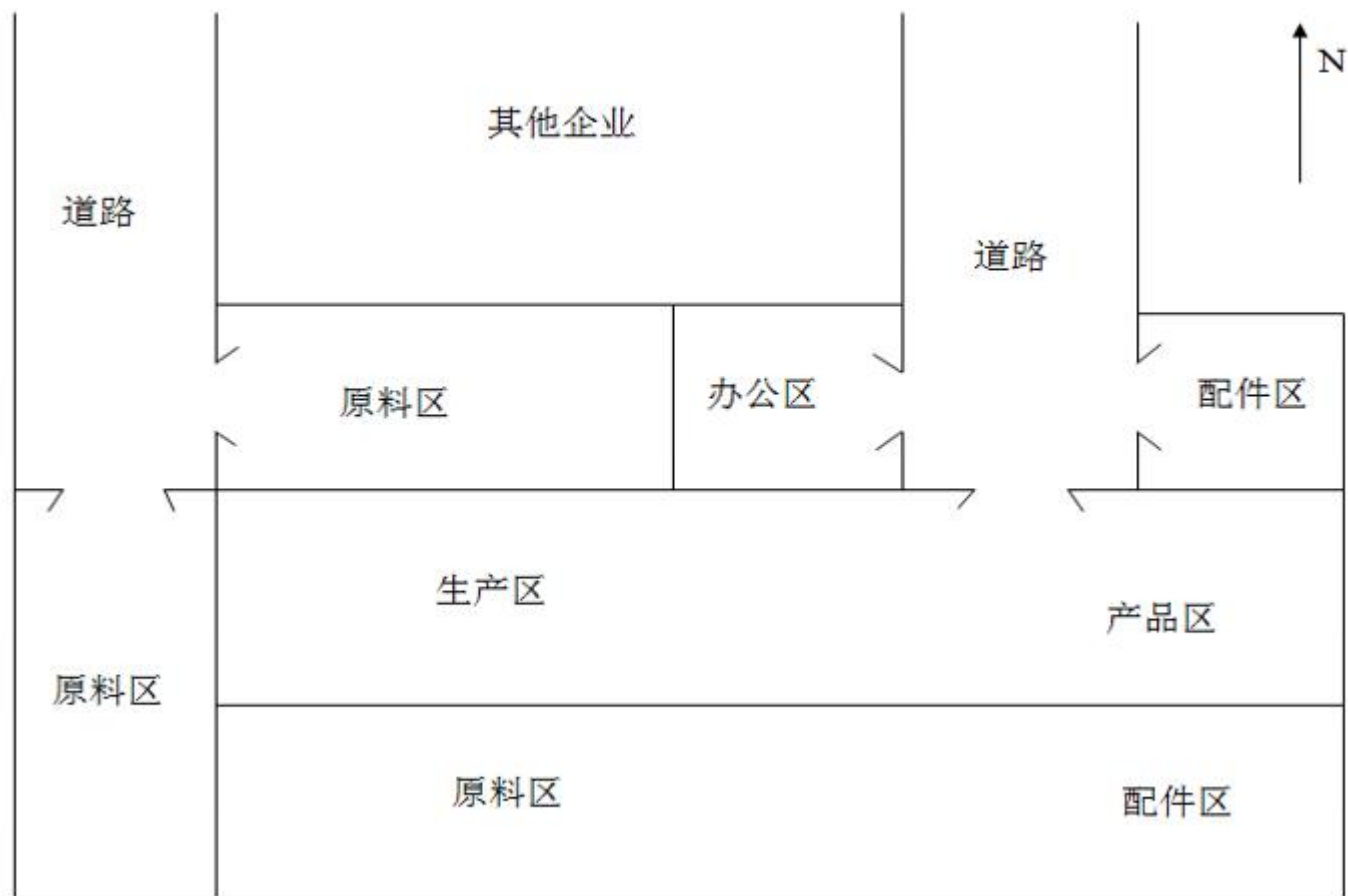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平面位置图

3.3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建筑主要分为四个区域，分别包括：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配件区以及办公区。现有员工 40 人，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台	4	4
2	混料机	台	4	4
3	成型机	台	4	4
4	破碎机	台	1	1
5	磨粉机	台	3	3
6	通风机	台	8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年用电量 150kw/a，年用水量为 526t/a。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与环评比较
1	PVC (聚氯乙烯)	6000	6000	无变化
2	CPE (氯化聚乙烯)	1000	1000	无变化
3	PV (热稳定剂)	1000	1000	无变化
4	树脂瓦	8000	8000	无变化

3.5 生产工艺

营运期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材料按一定比例配置均匀混合加热后通过双螺杆机挤出，挤出的半成品通过冷却后将花纹压印上去，压印好的半成品通过冷却后成型，把成型的半成品按所要求进行切割后即为成品。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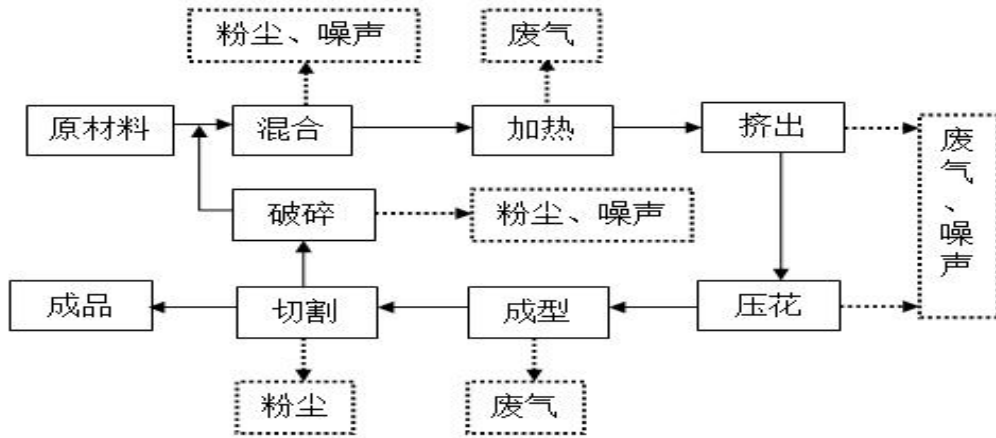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图 3.5-2 生产设备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设施设备、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	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原材料按一定比例配置均匀混合加热后通过双螺杆机挤出，挤出的半成品冷却后压	原材料按一定比例配置均匀混合加热后通过双螺杆机挤出，挤出的半成品冷却后压印	无	否	否

	印花纹，压印好的半成品冷却后成型，最后按所要求进行切割后即成为成品。	花纹，压印好的半成品冷却后成型，最后按所要求进行切割后即成为成品。			
环保设施	粉尘废气由配套抽吸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废气由配套抽吸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否	否
主要生产设备	双螺杆挤出机 4 台；混料机 4 台；成型机 4 台；破碎机 1 台；磨粉机 3 台；通风机 8 台。	双螺杆挤出机 4 台；混料机 4 台；成型机 4 台；破碎机 1 台；磨粉机 3 台；通风机 8 台。	无	否	否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是原材料在混合、切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压印花纹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1) 混合、切割以及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混合工序：项目在原料的混合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建设单位在混料机旁配套安装抽吸装置，一部分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至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一部分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切割工序：本项目需要把成型的半成品按所要求进行切割，在切割工序中会有少量粉尘颗粒物产生。建设单位在切割工序旁配套安装抽吸装置，一部分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至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一部分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项目在切割工序中会产生边角料，项目粉尘废气无集中收集，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项目 PVC（聚氯乙烯）和 CPE（氯化聚乙烯）在加热、挤出、压花、成型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分解物，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统一收集至 UV 光解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1-1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水

本项目在压花、成型工序中需要用到冷却水，该部分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绿化，另一部分由吸粪车清运走，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成型机、破碎机、磨粉机、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 60-85dB (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挤出工序的废料、切割工序的边角料以及废原料包装袋等，废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40%。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20	UV 光解装置
	粉尘废气	15	布袋除尘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	三级化粪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2	隔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委托处理费等
合计	——	40	——

4.1.7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采用抽吸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采用抽吸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粉尘	粉尘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粉尘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已按要求执行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负压抽风	车间密闭，负压抽风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绿化，另一部分由吸粪车清运走。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绿化，另一部分由吸粪车清运走。	已按要求执行。
	机械冷却用水	该部分水可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部分水可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按要求执行
	废原料包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袋、生活垃圾			
--	--------	--	--	--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压印花纹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采用抽吸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基本落实
	无组织废气	混合、切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车间密闭，负压抽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绿化，另一部分由吸粪车清运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	已落实
	机械冷却用水	对设备进行冷却	该部分水可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料、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废原料包装袋、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梅州市城市空气质量月报（2019年2月份）》各项监测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梅江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绿化，另一部分由吸粪车清运走。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机械冷却用水：本项目在成型工序中需要用到冷却水，每月补充 3t，该部分水会在生产过程中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经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则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厂界 1 米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废料、边角料收集后回收利用。

废原料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 206 国道旁（原金三角水泥厂内），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 206 国道旁（原金三角水泥厂内）（地理坐标：北纬 N24.237683° 东经 E116.110619°），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主要从事建筑屋面材料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配件区以及办公区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绿化，另一部分由吸粪车定期清运，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项目加热、挤出、压花、成型等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必须统一收集并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限制；项目混合、切割以及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废料、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4。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依据环评报告表，项目营运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8.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VOCs	30		1.9	

6.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冷却用水，该部分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绿化，另一部分由吸粪车清运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可行性、合理性分析：由于项目所在地不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无法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成本较高。因此，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定期每月请环卫部门使用抽粪车清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此法可行。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应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5.6%，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 VOCs 的第 II 时段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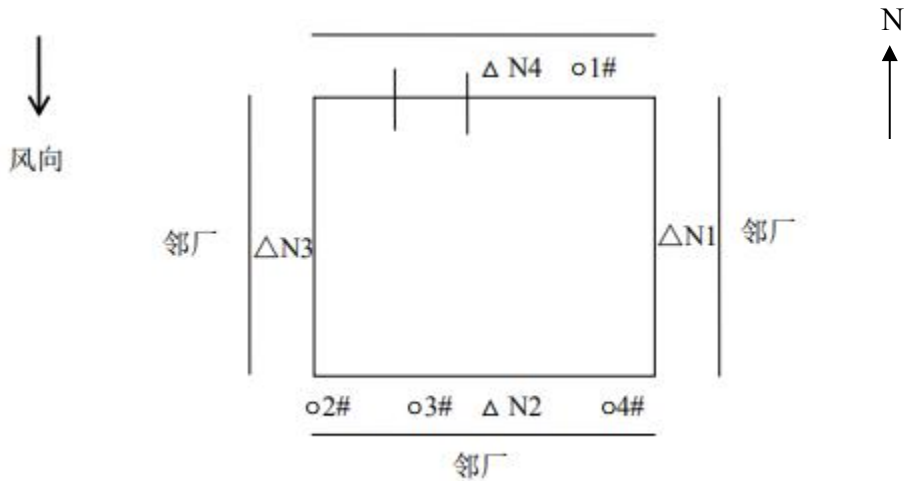
图 7.1-3 现场采样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3：

表 7.1-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7.1-5 厂区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仪器校准情况

表 7.3-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A)	使用前 dB (A)	误差 dB (A)	使用后 dB (A)	误差 dB (A)
2020.01.04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4.0	0	94.0	0
2020.01.05	AWA5688	AWA6021A	94.0	93.7	-0.3	94.1	0.1

表 7.3-2 大气采样器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0.01.04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JK-CJ-Y-YC-031	10	10.3	1.5
		20	20.4	2.0
		30	30.5	1.7
		40	39.1	-2.2
		50	50.8	1.6
2020.01.05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JK-CJ-Y-YC-031	10	10.1	1.0
		20	19.6	-2.0
		30	30.7	2.3
		40	40.7	1.8
		50	50.6	1.2
2020.01.0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0.20	0.203	1.5
		0.40	0.405	1.2
		0.60	0.590	-1.7
		0.80	0.822	2.8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0	1.00	1.020	2.0
		0.2	0.202	1.0
		0.4	0.391	-2.3
		0.6	0.609	1.5
		0.8	0.823	2.9
		1.0	1.021	2.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0.20	0.202	1.0
		0.40	0.411	2.8
		0.60	0.589	-1.8
		0.80	0.820	2.5
		1.00	1.018	1.8
2020.01.05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0.20	0.204	2.0
		0.40	0.412	3.0
		0.60	0.619	3.2
		0.80	0.783	-2.1
		1.00	1.016	1.6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0	0.20	0.203	1.5
		0.40	0.391	-2.2
		0.60	0.621	3.5
		0.80	0.792	-1.0
		1.00	1.026	2.6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0.20	0.204	2.0
		0.40	0.396	-1.0
		0.60	0.592	-1.3
		0.80	0.813	1.6
		1.00	1.022	2.2
2020.01.0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100	101.7	1.7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0	100	102.0	2.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100	98.2	-1.8
2020.01.05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100	102.1	2.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0	100	101.6	1.6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100	98.6	-1.4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1.04	建筑屋面材料	年工作 300 天	建筑屋面材料 26.67 吨	建筑屋面材料 23 吨	86.23
2020.01.05			建筑屋面材料 26.67 吨	建筑屋面材料 22.65 吨	84.9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 85.6%，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气检测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加热、挤出、印花、成型 废气排放口 2020.01.04	非甲烷总烃	1.11	0.024	1.31	0.030	2.87	0.066	120	8.4
	VOCs	0.109	2.4×10^{-3}	0.123	2.9×10^{-3}	0.142	3.3×10^{-3}	30	2.9
	颗粒物	<20	/	<20	/	<20	/	120	2.9
	标杆流量 m^3/h	21613		23238		22969		/	
加热、挤出、印花、成型 废气排放口 2020.01.04	非甲烷总烃	1.54	0.035	1.54	0.035	2.89	0.065	120	8.4
	VOCs	0.111	2.5×10^{-3}	0.120	2.7×10^{-3}	0.482	0.011	30	2.9
	颗粒物	<20	/	<20	/	<20	/	120	2.9
	标杆流量 m^3/h	22648		22913		22511		/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2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环境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1.04	第一次	24	100.8	1.5	67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26	100.5	1.5	59	北风	多云
	第三次	25	100.6	1.5	63	北风	多云
2020.01.05	第一次	26	100.6	1.7	66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29	100.4	1.7	55	北风	多云
	第三次	27	100.5	1.7	60	北风	多云

表 8.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浓度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01.04			2020.0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45	0.47	0.26	0.41	0.39	0.24	4.0
	颗粒物	0.235	0.208	0.250	0.235	0.208	0.250	1.0
	VOCs	ND	0.0324	0.0008	ND	0.0324	0.0008	2.0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7	0.53	0.79	0.50	0.43	0.56	4.0
	颗粒物	0.437	0.426	0.438	0.437	0.426	0.438	1.0
	VOCs	0.0222	0.0410	0.0360	0.0222	0.0410	0.0360	2.0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95	0.50	0.51	0.89	0.68	0.75	4.0
	颗粒物	0.362	0.392	0.352	0.362	0.392	0.352	1.0
	VOCs	0.0264	0.0748	0.0895	0.0264	0.0748	0.0895	2.0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2	0.53	0.70	0.84	0.65	0.58	4.0
	颗粒物	0.295	0.357	0.283	0.295	0.357	0.283	1.0
	VOCs	0.0795	0.107	0.0349	0.0795	0.107	0.0349	2.0

8.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由表 8.2-1 可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VOCs 的第 II 时段排放监控限值。由表 8.2-3 可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

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8.3 噪声检测

8.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0.01.04		2020.01.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 厂 区	东面厂界外 1mN1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6.8	47.6	57.3	46.4	60	50
	南面厂界外 1mN2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7.5	48.2	58.7	47.5		
	西面厂界外 1mN3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8.0	47.6	58.4	48.6		
	北面厂界外 1mN4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8.4	48.2	58.3	48.9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8.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9 验收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 206 国道旁(原金三角水泥厂内), 占地面积 6000m², 建筑面积 5000m², 主要从事建筑屋面材料生产, 建设内容为: 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配件区以及办公区等, 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5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 公司生产正常, 设施运行稳定, 平均生产负荷为 85.6%,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 VOCs 的第 II 时段排放监控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9.1.2 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 夜间 50dB。

9.1.3 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冷却用水, 该部分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绿化, 另一部分由吸粪车清运走。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9.1.3 固废验收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挤出工序的废料、切割工序的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9.2 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试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环卫管理处管理，随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由设备管理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条例进行日常使用、保养和维护检修。本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 206 国道旁(原金三角水泥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237683° , E116.1106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9】0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9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5.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约 2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3152986737		验收时间	2020.01.04-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0					6000			6000			600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20	120			<1.09			<1.09			<1.09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0.181	30			0.009			0.009			0.009
	非甲烷总烃	0	1.87	120			0.102			0.476			0.4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注册号 441400000031779

名 称	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梅州市三角地206国道旁(金三角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	朱庆华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1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销售:树脂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4 年 11 月 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9]099 号

关于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 206 国道旁(金三角水泥厂内)(地理坐标：N24.237683°，E116.110619°)，占地面积约 6000 m²，建筑面积约 5000 m²，主要从事建筑屋面材料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配件区以及办公区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绿化，另一部分由吸粪车定期清运，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项目加热、挤出、压花、成型等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必须统一收集并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混合、切割以及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应统一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废料、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分局、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附件 5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建筑屋面材料”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1.04	建筑屋面材料	年工作 300 天	26.67 吨	23 吨	86.23
2020.01.05			26.67 吨	22.65 吨	84.9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5.6%,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1 月 5 日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梁立贵 身份证号码: 352625198208154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承租甲方场地事宜,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场地的坐落、面积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原制成车间堆场地总面积 953 平方米, (详见双方签字的附图)。

2、出租场地面积 953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权属、用途:

1、该场地租赁期共伍年。自 2018 年 07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25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场地仅作为属于国家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使用。如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使用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3、乙方租赁场地 953 平方米 (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1.00 元) 由甲方投资搭建, 产权属为甲方所有。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场地 (953 平方米), 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壹拾壹元 (含土地使用税) 共计人民币壹万零仟肆佰捌拾元整 (¥10483.00 元); 不含开票票, 如遇平方数递增按实结算。

2、场地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季度付款, 乙方进场地之日起付清当季度场地租金共计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肆拾玖元整 (¥31449.00 元) 以后收款类推, 以甲方开具收据为准。

第四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 租赁期间, 场地租赁电费、水费一切政府职能部门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如乙方超过一个月未付租金, 甲方无条件收回乙方场地且不作任何的经济补偿。

(2) 押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押金叁万元整 (¥ 30000.00 元), 以甲方开具收据为准。合同期满后一周内双方清结完毕后甲方将押金叁万元归还乙方。如乙方中途退租或违约终止合同押金则不退回, 甲方违约则退回押金叁万元整 (¥ 30000.00 元), 并赔偿叁万元给乙方。。

第五条 场地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 甲方负责场地平整、供电及外围权属确认。甲方自行搭建、打水泥地板, 行吊车使用的轨道, 周边围蔽及卷闸门。吊车设备、安装均由乙方负责, 安装设备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场地内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场地内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如因天灾、地质原因造成损失经相关部门裁决后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对场地内建设所产生一切经济、安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 乙方投资固定设备归乙方、其它一切设施、地板、周边围蔽及卷闸门、押金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场地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内乙方不可转租、承租该场地。

2、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内遇政府征收乙方应无条件退租，租赁期满后乙方要继续租赁乙方享有优先权，租赁期满后的租金按 50%递增。

3、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七条场地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电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1 日内向对方主张。

2、乙方应于场地租赁期满后，将承租场地属于甲方的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3、乙方交还甲方场地应当保持场地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场地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4、如遇租期不到国家政策征收租赁场地时，本合同提前终止，征地补偿由甲方全权负责处理，搬迁费由甲方按市场评估价结算给乙方。如国家无补偿则无补偿。

第八条：债权债务：

租赁之日起至期满乙方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所产生的劳资纠纷等涉及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企业名称若发生变更，不影响双方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需以书面形式补充合同附件。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梅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共贰页。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梁立贵 身份证号码：352625198208154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场地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场地的坐落、面积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原堆场地总面积 1607.76 平方米后经梁雅佳总经理同意按 1600 平方米计收（详见双方签字的附图）。

2、出租场地面积 1607.76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权属、用途：

1、该场地租赁期共伍年。自 2017 年 08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17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场地仅作为属于国家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使用。如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使用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3、乙方租赁场地 1607.76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0.00 元）由甲方投资搭建，产权属为甲方所有。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场地（1607.76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壹拾元（含土地使用税），按 1600 平方米计收共计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不含开票票，如遇平方数递增按实结算。

2、场地租金支付方式如下：季度付款，每季度最后一月 20 号以前付清当季度场地租金共计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元）乙方进场时开始计收，以后收款类推，以甲方开具收据为准。

第四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租赁期间，场地租赁电费、水费一切政府职能部门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如乙方超过一个月未付租金，甲方无条件收回乙方场地且不作任何的经济补偿。

（2）押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押金伍万元整（¥ 50000.00 元），以甲方开具收据为准。合同期满后一周内双方清结完毕后甲方将押金伍万元归还乙方。如乙方中途退租或违约终止合同押金则不退回，甲方违约则退回押金伍万元整（¥ 50000.00 元），并赔偿伍万元给乙方。

第五条场地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负责场地平整、供电及外围权属确认。甲方自行搭建、打水泥地板，做排水沟，周边围蔽及两个卷闸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场地内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场地内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如因天灾、地质原因造成损失经相关部门裁决后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对场地内建设所产生一切经济、安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乙方投资固定设备归乙方、其它一切设施、地板、周边围蔽及两个卷闸门、押金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场地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内乙方不可转租、承租该场地。
- 2、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内遇政府征收乙方应无条件退租，租赁期满后乙方要继续租赁乙方享有优先权，租赁期满后的租金按 50%递增。
- 3、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七条场地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电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1 日内向对方主张。
- 2、乙方应于场地租赁期满后，将承租场地属于甲方的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 3、乙方交还甲方场地应当保持场地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场地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4、如遇租期不到国家政策征收租赁场地时，本合同提前终止，征地补偿由甲方全权负责处理，搬迁费由甲方按市场评估价结算给乙方。如国家无补偿则无补偿。

第八条：债权债务：

租赁之日起至期满乙方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所产生的劳资纠纷等涉及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企业名称若发生变更，不影响双方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需以书面形式补充合同附件。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梅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共贰页。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梁立贵

签约日期：2017年 8月 18日

2017年 8月 18日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梁立贵 手机: 138238624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承租甲方场地事宜,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场地的坐落、面积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原煤炭、黄泥堆场地总面积 783.50 平方米

2、出租场地面积共 783.50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场地租赁期共伍年。自 2014 年 08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0 日止。

3、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场地仅作为属于国家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使用。如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使用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场地 (783.50 平方米), 每月租金为 壹仟柒佰陆拾柒元整 (¥1567), 如遇平方数递增按实结算。

2、场地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季度付款, 每季度 5 号以前付清当季度场地租金计人民币 肆仟柒佰元整 (¥ 4700) 签订合同时付清给甲方, 以甲方开具收据为准。租金从 2014 年 9 月 11 日始计算, 依次类推。

第四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 租赁期间, 场地租赁土地使用税、电费、水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如乙方超过一个月未付租金, 甲方无条件收回场地且不作任何的经济补偿。

第五条场地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 甲方负责场地平整、水电相通及外围权属确认。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场地内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场地内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2、乙方对场地建设 (如搭建铁皮瓦等) 所产生一切经济、安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投资固定设备归乙方、其它一切设施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场地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内乙方不可转租、承租该场地。
- 2、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按 50% 递增。
- 3、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七条场地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水电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1 日内向对方主张。
- 2、乙方应于场地租赁期满后，将承租场地属于甲方的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 3、乙方交还甲方场地应当保持场地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场地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4、如遇租期不到国家政策征收租赁场地时，乙方所投资的附属设施、设备及打路面、搭棚等如国家有补偿，补偿款除去乙方投资款（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折旧款）后，余款归甲乙双方平分，甲方所得共分经济补偿款同意由梁雅泰收取。如无补偿乙方则无任何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腾退租赁场地给甲方，甲方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给乙方。租赁期满乙方所投资的附属设备归乙方所有。其它设施地板基础、车间瓦面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梅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共贰页。

第十一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352625198208154171

签约日期：2014 年 08 月 11 日 2014 年 08 月 11 日

附件 8 吸粪车清运凭证

收 据

2020年 1 月 9 日

今收到 清理垃圾 3车 X 250元/车

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肆 仟 柒 佰 伍 拾 元 角 分

收款单位(盖章) ¥750.00

核准: 会计: 记帐: 出纳: 经手人: 胡晓斌

主力纸品系列(S30)

收 据

2019年 7 月 7 日

今收到 清理垃圾 7车 X 250元/车

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壹 仟 柒 佰 伍 拾 元 角 分

收款单位(盖章) ¥1750.00

核准: 会计: 记帐: 出纳: 经手人: 胡晓斌

主力纸品系列(S30)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00110-001

委托单位: 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蒲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01.04-2020.01.05
检测日期	2020.01.04-2020.01.10
采样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 206 国道旁（金三角水泥厂内）
采样人员	林嘉豪、林壁钦
接样人员	赖艳丹
检测人员	徐秀媚、张红珍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加热、挤出、印花、成型废气排放口	2020.01.04-2020.01.05 3次/天×2天	2020.01.10
	无组织：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2020.01.04-2020.01.05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加热、挤出、印花、成型废气排放口 2020.01.04	非甲烷总烃	1.11	0.024	1.31	0.030	2.87	0.066	120	8.4
	VOCs	0.109	2.4×10 ⁻³	0.123	2.9×10 ⁻³	0.142	3.3×10 ⁻³	30	2.9
	颗粒物	<20	/	<20	/	<20	/	120	2.9
	标干流量 m ³ /h	21613		23238		22969		/	
加热、挤出、印花、成型废气排放口 2020.01.05	非甲烷总烃	1.54	0.035	1.54	0.035	2.89	0.065	120	8.4
	VOCs	0.111	2.5×10 ⁻³	0.120	2.7×10 ⁻³	0.482	0.011	30	2.9
	颗粒物	<20	/	<20	/	<20	/	120	2.9
	标干流量 m ³ /h	22648		22913		2251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VOCs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01.04	颗粒物	0.217	0.250	0.22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5	0.47	0.26	4.0	mg/m ³
	VOCs	0.0150	0.0099	0.0024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01.04	颗粒物	0.433	0.466	0.41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7	0.53	0.79	4.0	mg/m ³

	VOCs	0.0358	0.0229	0.0381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01.04	颗粒物	0.400	0.383	0.38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0.50	0.51	4.0	mg/m ³
	VOCs	0.0215	0.0148	0.0302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01.04	颗粒物	0.283	0.317	0.31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2	0.53	0.70	4.0	mg/m ³
	VOCs	0.0257	0.0401	0.0287	2.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5m/s，风向：北风； 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VOCs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01.05	颗粒物	0.235	0.208	0.25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1	0.39	0.24	4.0	mg/m ³
	VOCs	ND	0.0324	0.0008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01.05	颗粒物	0.437	0.426	0.43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0	0.43	0.56	4.0	mg/m ³
	VOCs	0.0222	0.0410	0.0360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01.05	颗粒物	0.362	0.392	0.35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9	0.68	0.75	4.0	mg/m ³
	VOCs	0.0264	0.0748	0.0895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01.05	颗粒物	0.295	0.357	0.28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4	0.65	0.58	4.0	mg/m ³
	VOCs	0.0795	0.107	0.0349	2.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7m/s，风向：北风； 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VOCs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01.04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6.8	47.6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7.5	48.2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8.0	47.6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8.4	48.2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5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01.05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7.3	46.4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8.7	47.5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8.4	48.6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8.3	48.9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7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1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m ³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代替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0.0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4.0	0	94.0	0
2020.01.05			94.0	93.7	-0.3	94.1	0.1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0.01.04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8 代) JK-CJ-Y-YC-031	10	10.3	1.5
		20	20.4	2.0
		30	30.5	1.7
		40	39.1	-2.2
		50	50.8	1.6
2020.01.05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8 代) JK-CJ-Y-YC-031	10	10.1	1.0
		20	19.6	-2.0
		30	30.7	2.3
		40	40.7	1.8
		50	50.6	1.2
2020.01.0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9	0.20	0.203	1.5
		0.40	0.405	1.2
		0.60	0.590	-1.7
		0.80	0.822	2.8
		1.00	1.020	2.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90	0.2	0.202	1.0
		0.4	0.391	-2.3
		0.6	0.609	1.5
		0.8	0.823	2.9
		1.0	1.021	2.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91	0.20	0.202	1.0
		0.40	0.411	2.8
		0.60	0.589	-1.8
		0.80	0.820	2.5
		1.00	1.018	1.8
		0.20	0.204	2.0
		0.40	0.412	3.0

2020.01.05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89	0.60	0.619	3.2
		0.80	0.783	-2.1
		1.00	1.016	1.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90	0.20	0.203	1.5
		0.40	0.391	-2.2
		0.60	0.621	3.5
		0.80	0.792	-1.0
		1.00	1.026	2.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91	0.20	0.204	2.0
		0.40	0.396	-1.0
		0.60	0.592	-1.3
		0.80	0.813	1.6
2020.01.0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89	100	101.7	1.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90	100	102.0	2.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91	100	98.2	-1.8
2020.01.05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89	100	102.1	2.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90	100	101.6	1.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91	100	98.6	-1.4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根据监测因子涉及的仪器设备。（详见表一）

表一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JK-CJ-Y-TP-068	检定合格	NG201906933	2019.10.14-2020.10.13
2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JK-CJ-Y-GC-063	校准合格	NG201906972	2019.10.14-2021.10.13
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K-CJ-Y-GC-069	检定合格	NG201906973	2019.10.14-2021.10.13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CJ-Y-SJ-117	检定合格	SX201906937	2019.11.11-2020.11.10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3012H 型	JK-CJ-Y-YC-031	检定合格	NG201906865 NG201906866	2019.10.14-2020.10.13
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K-CJ-Y-TS-089	检定合格	NG201906868	2019.10.14-2020.10.13
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K-CJ-Y-TS-090	检定合格	NG201906869	2019.10.14-2020.10.13
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K-CJ-Y-TS-091	检定合格	NG201906870	2019.10.14-2020.10.13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详见表二)

表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宣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徐秀媚	女	1994.02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3 号
5	张红珍	女	1991.08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22 号
6	林壁钦	男	1971.12	高中	采样员	粤 R 字第 6789 号
7	林嘉豪	男	1995.05	大专	采样员	精科 JK-012 号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顾艳丹

审核: 王方文

JKBG200110-001

签发: 王方文

签发时间: 2020.01.11

*****报告结束*****



附件 10 验收报告公示

附件 11 专家意见及签名

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建筑屋面材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7日，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8000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出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206国道旁（原金三角水泥厂内）（北纬N24.237683° 东经E116.110619°），年产8000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占地面积6000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9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一部分回用于绿化,另一部分由吸粪车清运走。

项目生产废水需要用到冷却水,该部分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是原材料在混合、切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压印花纹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1) 混合、切割以及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混合工序:项目在原料的混合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建设单位在混料机旁配套安装抽吸装置,一部分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一部分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工序:本项目需要把成型的半成品按所需要进行切割,在切割工序中会有少量粉尘颗粒物产生。建设单位在切割工序旁配套安装抽吸装置,一部分粉尘经抽吸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一部分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项目在切割工序中会产生边角料,项目粉尘废气无集中收集,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项目 PVC(聚氯乙烯)和 CPE(氯化聚乙烯)在加热、挤出、压花、成型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分解物,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统一收集至 UV 光解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成型机、破碎机、磨粉机、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60-85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挤出工序的废料、切割工序的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挤出工序的废料、切割工序的边角料以及废原料包装袋等，废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原料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VOCs的第II时段排放监控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一部分回用于绿化，另一部分由吸粪车清运走。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年产8000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环保设施通过

验收。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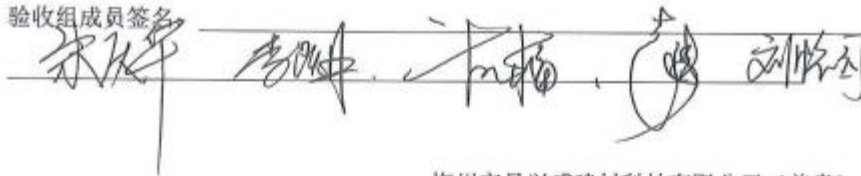
1. 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2.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组成员签名



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7日

